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09:52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10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上午 11:24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其後於會議進行期間，秘書處收到古漢強議員退出財委會的通知。）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5. 有委員就主席不接納他早前提交題為「屯門區議會應嚴格禁止粗暴欺凌、角色及利益衝突等行為」的文件表示強烈不滿及抗議，要求主席提供明確及具體的原因。主席回應表示，有關文件涉及對個別議員的指控，他認為會議的討論應「對事不對人」，財委會沒有仲裁機制，故難以擔當裁判的角色，以及就事件作出全面客觀的處理，故相信有關文件只會造成更多爭拗。有委員認為主席的決定恰當，該委員並指他本身亦於事件上遭失實指控，若他再於會上就有關指控澄清，會浪費會議時間。上述文件提交人表示，文件提及的個案只是背景參考資料，並非討論項目，他認為文件涉及整體議事規則，於財委會會議討論是適當的。

6. 主席建議繼續按議程討論，若有需要可於「其他事項」再提出，主席並提醒委員日後提交的文件亦不宜針對個別人士。

(1) 有關印製 2015 年掛曆及利是封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2 段)

7. 上一次財委會已議決揀選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2015 年掛曆及利是封，委員並於會後即場揀選了利是封式樣，承辦商正進行印製工作。

8. 在掛曆方面，財委會原定於工作小組確定相片後，才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但工作小組早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召

開會議，為了盡快完成印製，故於是次會議上一併通過有關相片。綜合委員上次會議的意見後，秘書處已更換不適合的相片。主席表示他早前已審閱有關相片，而秘書處亦已把掛曆初稿經電郵發送予各委員。秘書續以投影片簡介掛曆相片。

9. 委員就掛曆內容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 2 月份農曆新年可選用更熱鬧的相片；
 - (ii) 認為 5 月份「天后寶誕」和 10 月份「天后廟」主題相似，可考慮改用青山禪院及青山寺等相片，或介紹屯門的客家文化；
 - (iii) 提醒 7 月份屯門海鮮街的相片應避免攝入個別店鋪的名稱；
 - (iv) 建議 9 月份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選用較多人和車的相片；另除轉乘站外，亦可使用西鐵站及輕鐵站等屯門區公共交通工具的相片，並把主題改為「屯門交通」；
 - (v) 指出 11 月份沙灘節的相片中，舞蹈員的樣貌清晰可見，查詢是否須要徵詢相關人士的同意；另有委員（當中包括有身兼律師的委員）認為，有關相片是於區議會舉辦的公開活動中拍攝，並非盜用個別人士的肖像，相片亦無對相關人士構成任何負面成分，故並無問題。此外，有委員建議使用屯門區沙灘的照片作為小圖，以強調沙灘的優美；亦有委員建議加入其他水上活動(如冬泳及獨木舟比賽)的相片；以及
 - (vi) 明白時間緊迫，認為如時間充裕可考慮委員的建議。
10. 由於時間緊迫，財委會同意由秘書處按委員意見修改掛曆後，把承辦商的設計初稿交予主席審閱並確認後，直接進行印刷。

秘書

VI 討論事項

(1) 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4 號)

11. 主席指出，因應下年底的休會期，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期撥款將提早於 8 月底的會議上審批，秘書處將於年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有關 2015-16 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財委會通過文件內容。

(2) 檢討區議會 2014-2015 財政年度預算剩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5 號)

12.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均大致按財政預算的撥款額推行活動，雖然部分委員會尚有少量預留撥款仍未用盡，但因應預算總撥款超額承擔接近 25%，區議會仍有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增撥款項，故除非委員認為有絕對必要，而所涉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亦可於明年 3 月初前提交，否則不宜在現階段就附件所載的剩餘款項再作出調撥，以免須留待下一財政年度支付的金額過大，繼而減少下一財政年度的可用款額。委員就有關事宜並無意見。

(3)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6 號)

13.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4. 主席指出，因應本年度區議會撥款所餘款額有限，為免超額承擔的金額進一步上升，建議根據以往做法，為一般地方團體是期撥款設立上限。經審視各個團體的申請文件後，擬定每個團體是期申請上限為 8,200 元。至於互委會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額比原先預算高約 57,000 元，增加有關撥款後，預算總撥款將超額承擔約 24.7%。他續表示，為使一般地方團體能靈活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早前已發出函件，請是次申請金額超過 8,200 元上限的團體排列欲舉辦活動的優先次序。秘書處已根據各個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

15.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嚴天生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副主席，故兩人不會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16. 有委員表示理解秘書處在審批撥款方面的工作相當繁重，也知悉秘書處已按團體排列的活動優次分配撥款，但基於各團體上限均為 8,200 元，她查詢若團體其後希望改變活動優次，是否可彈性處理。秘書回覆表示，各項撥款申請均須經財委會通過作實，但由於這是本財政年度最後一期審批一般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會議，若團體於會議後修改活動優次，有關更改將不能經財委會審批，故並不可行。

17.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4)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7 號)

18. 主席指出，是次會議須就兩宗區議會撥款個案作出討論。

第一宗個案：富泰居民協會 – 禁毒嘉年華

19. 主席指出，有關活動因天雨取消，但部分項目的費用經已支付，按團體提交的資料，涉及款額共 14,150 元。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付的款項，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是否發還已支出的必需費用。主席請委員考慮，若有關單據經核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是否發還全數或部分款項予該團體。

20. 主席續表示，主辦團體表示有關租賃設備、布置、宣傳及表演等項目的費用已經支付，即使活動因天雨而取消，亦不會獲退還款項。此外，該活動的遊戲禮物為文具及毛巾，主辦團體表示所有禮物均因大雨而濕透損壞，不能再用。至於大會義工方面，由於義工協助進行預備工作，故可獲主辦團體提供津貼，但因為義工當日工作少於三小時，即使委員同意發還義工津貼，亦只應按撥款準則的規定發還較低的金額，即每人 50 元。

21. 委員就有關個案提出意見，數名委員表示贊成發還款項予該團體，但有委員就表演團體及攤位禮物的撥款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若在活動開始前宣布取消活動，而表演團體尚未到場，或可獲承辦公司退還部分款項。就此，秘書表示早前已向主辦團體了解，得悉活動於開始前取消，但所有布置及表演者費用均不獲退還。另有委員認為，一般而言，取消活動須於八小時前通知方可獲承辦公司退款，委員不應對不獲退款的說法存疑；
- (ii) 質疑團體於活動舉行前把攤位禮物放置於露天地方的做法，另有委員認為團體於活動前擺放好禮物屬恆常做法；
- (iii) 認為團體應按現時區議員辦事處處理物資的程序，將該批禮物報銷，以免團體日後於其他場合派發該批禮物。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活動距今甚久，禮物亦已濕透，團體或難以補辦報銷程序，而把禮物交予秘書處亦會造成存放問

題，故認為主辦團體應把未被淋濕的禮物交予秘書處，至於已濕透的禮物，則只須交代如何處理或提交該批禮物的相片即可；以及

- (iv) 認為攤位禮物中的毛巾即使濕了仍可再用，若團體無法就此交代，則不應發還該項目的款項；另有委員認為濕毛巾容易滋生細菌，不應派發予公眾。

22. 秘書補充指團體早前表示該批禮物已損壞且不能保存。副主席指出，團體負責人未必如議員般清楚報銷程序，故認為可由秘書處去信提醒，請團體日後按此要求處理損壞的禮物，以及不可於其他場合派發該批禮物。

23. 主席總結表示，同意副主席的建議，即發還款項予該團體，但請秘書去信提醒團體日後應按區議會建議，妥善交代活動中損壞的物品，以及不可於其他場合派發該批禮物，而是次討論的內容將記錄在案，若日後有類似情況，團體亦應按此方法處理。至於是次個案的義工費，則每位義工只會獲發還 50 元。（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22 日發出。）

秘書

第二宗個案：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下稱「體適能」）— 屯民健體 Number One

24. 主席指出，此活動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活動，有關活動的相片顯示參加者身後除掛有活動宣傳橫額外，亦掛有一幅載有議員辦事處名稱及不符合區議會撥款規定的橫額。有關團體解釋該橫額並非此活動的宣傳物品，他們對有關橫額的製作及懸掛等全不知情。主席補充，活動主辦團體有責任確保活動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若活動中出現違規情況，團體或須承擔責任，被撤銷撥款。不過，考慮到違規的宣傳物品並非由主辦團體製作及懸掛，委員可考慮以發警告信等較輕的罰則處理。

25. 委員就有關個案提出意見，有委員認為此個案涉及區議員辦事處，應先處理利益申報。蘇愛群議員作出申報，指此個案涉及其議員辦事處。主席表示容許蘇議員解釋有關情況，但有委員認為此個案涉及利益衝突，而過往問題個案的主辦團體均不得發言，故不贊同容許蘇議員就此個案發言。主席認為，蘇議員的角色雖有矛盾，但並無利益衝突，故應容許她作出陳述。

26. 委員就個案內容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區議會活動不宜與區議員辦事處合辦，認為區議員應清楚此規定，另查詢團體是次以何準則邀請區議員辦事處

合辦活動。此外，有獲邀參與「屯民運動大使外展服務」的委員指，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會議記錄有指可聯絡區議員推廣活動，但他同意日後應研究避免出現角色矛盾。他又補充，事前未獲悉其議員辦事處協助舉辦的活動會被列入「屯民健體 Number One」內；

- (ii) 認為兩幅橫額的標題及樣式不同，相信所指的是兩項不同活動，故委員宜集中討論在主辦單位橫額旁掛有另一幅具區議員辦事處名稱的橫額是否可以接受。另有委員認為主辦團體的「屯民運動大使外展服務」名單載有蘇愛群議員辦事處的名稱，故兩幅橫額所指的並非兩項不同活動。此外，有委員認為主辦團體看到非該活動宣傳物品的橫額上載有「體適能」的名稱應要阻止；
- (iii) 認為過往類似的案例均被撤銷撥款，即使是次個案涉及區議員，亦應一視同仁。就此，主席補充表示，是次個案橫額上宣傳的並非活動主辦團體負責人，故與以往案例稍有不同；
- (iv) 認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應就是次個案作出交代；以及
- (v) 認為活動名稱令人聯想起政黨名稱，並不恰當；另有委員指出活動名稱由主辦團體擬定。

27. 主席表示，「屯民健體 Number One」包含了多次外展服務，由不同團體組織推行。主席請蘇議員發言，但由於她涉及角色矛盾，主席請她在發言時集中陳述有關橫額的問題，不要影響委員支持或反對撥款的態度。有委員表示贊同主席容許蘇議員澄清。

28. 蘇議員表示，是次活動獲發還撥款與否跟她並無利益關係。此外，體適能的外展服務原定在蝶影樓舉行，而非在相片所指的位置。相片所示地點將舉辦另一項活動，但由於體適能舉辦外展服務當日下雨，體適能人員便帶同橫額到其辦事處後門進行活動，而事前並未徵得她同意。

29. 委員就此提出進一步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同蘇議員於是次個案並無利益問題，但應按過往案例撤銷活動的撥款；
- (ii) 指出「屯民健體 Number One」早於 2012 年已開始舉辦，早前曾有活動監察員指出此活動並無懸掛橫額，團體或因而製作了宣傳橫額，供進行外展服務時使用；

- (iii) 認為主辦團體應清楚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並有責任監督活動進行，不宜推卸責任；
- (iv) 指出活動涉及多個部分，而是次有問題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若撤銷整筆撥款，懲罰似乎過於嚴厲，建議只撤銷有問題部分的撥款；另有委員認為應按以往做法，只考慮全數發還或全數撤銷。就此，秘書補充表示，根據團體提交的活動申請表，此計劃涉及「屯民大使外展服務」、「屯民運動大使證書培訓課程」及「屯民體適能獎勵計劃」等多個部分，是次問題只涉及「屯民大使外展服務」中的其中一個部分，但團體並無詳列各個部分的撥款細項，以往亦沒有局部發還款項的先例，因此，如委員認為只應發還部分款項，或須要求團體提交各個活動細項的詳盡資料；以及
- (v) 指出主辦團體的文件指於「場地上及懸掛外展計劃的宣傳物品的位置上完全處於被動一方」，這與蘇議員的解說不同。

30. 主席表示，過去半年主辦團體就是項計劃舉辦了多項活動，而有問題的只佔小部分。財委會理解主辦團體的意願是良好的，但認為負責人仍須承擔失誤的責任，撤銷撥款屬合理。由於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表上並無就有問題部分提供細項資料，故財委會未能考慮局部撤銷撥款。就此，有委員認為應以公平為原則，建議是次會議暫不作決定，並要求團體提供有問題部分的細項資料，以供考慮。

31. 主席認為，以往該團體舉行活動時，活動監察員已曾就宣傳物品問題加以提醒，故團體應就是次的問題負責。主席建議委員就支持或反對全數撤銷撥款投票表決。

32. 涉及是次個案的蘇愛群議員、參與外展計劃的曾憲康議員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成員李洪森議員分別查詢可否參與投票，主席表示蘇愛群議員不可投票，但曾憲康議員並非直接涉及是次個案，故可投票，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成員亦可投票。

33. 主席表示，陳有海議員授權蘇愛群議員代為投票。委員其後就是否容許蘇議員代為投票作出討論，主席最後決定不接納此授權。另陳文華議員授權梁健文議員代為投票，此授權獲接納。

34. 投票結果如下：

全數撤銷撥款	票數
支持	12

反對	0
棄權	8

秘書

35. 主席宣布全數撤銷該活動的撥款，並請秘書去信通知主辦團體財委會討論的結果。有委員指出，由於以往並無局部發還撥款的先例，而是次資料亦不足，故未能作出特別處理。若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或主辦團體提出上訴並提供足夠資料，財委會或可考慮作特別處理。身兼現任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更換了召集人，而本年度工作小組亦非與體適能合作，故並無平台討論是否上訴，建議待秘書處去信體適能，視乎該團體的回應再作處理。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22 日發出，而活動主辦團體亦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提交上訴文件。）

(5) 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外牆 LED 顯示屏播放區議會宣傳資訊短片的建議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8 號)

36.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議決把審核短片內容的工作交由財委會負責。委員就有關安排並無意見。

(6) 保存會議錄音記錄問題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9 號)

37.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原有四份附件，但由於有關附件內容與是次議題並無太大關係，且涉及議員間的指控，故認為無必要夾附。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文件內容，避免偏離主題及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38. 主席補充表示，是份文件建議把工作小組和督導小組會議的錄音保留至會議記錄獲通過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按現行做法，若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記錄，即代表成員同意有關會議的重要內容已真確地以文字記錄，故會議錄音在會議記錄通過後便會刪除，他認為此做法合理。此外，由本年度開始，督導小組已改為以摘要形式記錄已達成共識的跟進行動或事項。因此，若委員認為須保留會議錄音至會議記錄獲通過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有關安排亦只適用於有進行錄音的會議。

39. 文件提交人表示會針對保存會議錄音一事進行討論，不會偏離主題。他認為，會議錄音有助公平及公正地反映工作小組

或督導小組會議上的討論，他理解現時只有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錄音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錄音只用作輔助秘書撰寫會議記錄，但他認為最低限度應保留會議錄音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以免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日後再因會議內容出現爭拗。有委員表示，同意待會議記錄通過一段時間後才銷毀錄音，但不滿文件提交人在沒有證據下於文件指他與另外兩名議員早前作出失實指控。

40. 另有數名委員表示同意是項建議，但認為秘書處工作繁重，應先徵詢秘書處行政上是否可行。就此，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劉振輝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可以配合保留錄音至會議記錄通過後一星期，但目前並非所有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會議均有錄音，故有關安排只適用於有錄音的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會議。就此，文件提交人表示並非懷疑秘書處的公正性，但認為任何人亦有疏忽的可能，而是項安排應不會涉及太多資源，為保障與會者及秘書處，以及避免爭拗，所有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會議均應錄音。

4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他以往曾擔任多個秘書職位，根據他的經驗，並非所有會議均會錄音，撰寫會議記錄亦須具技巧，而傳閱會議記錄供與會者審閱的原意便是要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記載了會議的討論內容。此外，會議室不一定設有錄音系統，故錄音質素參差。因此，秘書處只能盡量配合，如會議有進行錄音，錄音記錄會保留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但若會議並無錄音，亦請委員能夠體諒。

42. 就此，有委員表示同意錄音與否應按需要而定；另有委員建議是項安排只應套用於工作小組，無須套用於督導小組。委員又指，會議記錄一般只須記載討論的結果，而只在有需要時才須重聽會議錄音，成員應相信有關小組及秘書處撰寫記錄的能力。不過，亦有委員認為進行錄音既可方便秘書處，又可保障工作進度，現時科技發達，應為所有會議進行錄音。另文件提交人再指任何人士在撰寫會議記錄時均有可能疏忽。就此，劉專員表示對委員質疑秘書處能否準確記錄會議內容一事並不認同。文件提交人指，凡事均建基於法治及制度，他贊成可逐步推行相關安排，但認為現階段應包括所有在會議室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均支持保留會議錄音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但由於秘書處行政工作繁重，會議亦可能於不同地點進行，難以為所有會議進行錄音，而他亦認為應相信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的能力，故同意在現階段有關安排只應用於有錄

音的工作小組會議，若有需要，日後可再作檢討。

(7) 取消工作小組缺席授權投票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0 號)

44. 主席指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36(7)條，有關授權投票的安排除適用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外，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故按一貫做法，工作小組成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成員代為投票。

45. 文件提交人表示，設立工作小組是為了節省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時間，跟進具體工作，而缺席議員雖然可能對某事項有具體立場，但不一定能掌握工作的內容，在缺席的情況下授權投票可能影響其作出正確的決定，故盡責的成員應出席會議。他又補充指出，工作小組只需三人出席即可召開會議，若有數名工作小組成員缺席會議而授權同一人投票，則一個人的意見可能足以推翻其他人的決定。他認為工作小組應務實處理會議上的事宜，而是否容許授權投票亦涉及問責精神及議會效率。

4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加入工作小組的成員均願意擔當相關工作，但會議當日或因家事、其他公務或擔任陪審員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但不代表這些成員不關心相關議題，容許授權投票對會議有幫助；
- (ii) 認為取消工作小組缺席授權投票在執行上有矛盾，授權投票的制度應同時適用於區議會不同層次的會議；
- (iii) 認為公眾會監察委員會或小組成員有否濫用授權投票機制，而在授權前，成員應已就有關事項達成共識；
- (iv) 指出在早前一個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在沒有出席第一次會議的情況下即授權投票，認為在未掌握會議情況下授權並不恰當；以及
- (v) 認為在授權投票的制度下，投票人數可能多於出席人數，難以向公眾交代，故應全盤取消此制度，若要循序漸進地處理，則應由工作小組開始。她並指早前曾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文件申述上述問題。

47. 有委員指不應容許文件載有詆毀別人的內容，另委員亦就早前召開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的安排及情況作出申述。主席重申委員不應討論個別工作小組會議的細節。

48.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曾就「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一事作出討

論，並進行投票表決，最終否決有關建議。他續表示，成員於會議前會收到議程，故可預先知悉會議的討論事項，現時容許授權投票以表達意願及作出決定的制度或不完美，但具效率，為了取得平衡，他認為應繼續按現行制度容許書面授權投票，如日後有問題可再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1 號)**

49. 主席報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6,529,106 元，資助 989 項社區參與活動。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0.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